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佐证

装配式建筑 2017 年至 2020 年以建筑工程技术(装配化施工方向)专业招生, 2021 年经申报新设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因此 2021 年前的校外实训基地是企业 and 建筑施工技术专业共同签订和建设。

1. 校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网站:

<https://ds.gzccc.edu.cn/suite/solver/classView.do?courseKey=112402688&portalIn stanceKey=112402701&portalId=H&siteKey=112402701>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广州城建教〔2019〕47号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公布 2019 年 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广州城建教〔2019〕35 号)要求, 经专家评审、校长办公会审定等程序, 学校对 181 项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完成了验收, 现将验收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1)。

一、品牌(重点)专业建设项目

本次验收项目共 4 项, 其中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等 2 个专业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电子商务专业建设项目暂缓通过, 继续建设; 室内艺术设计专业建设项目撤项建设。

二、专业(课程)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本次验收项目共 7 项, 其中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等 6 个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会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撤项建设。

三、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验收项目共 34 项, 其中《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 22 个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广州榕晞贸易有限公司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 11 个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暂缓通过, 继续建设。《华义同社

2019年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结果							
序号	二级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结项类别	验收结论	资助经费(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学院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王小艳	结项验收	通过	3000	
7	建筑工程学院	深圳绿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园林工程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石昭华	结项验收	通过	3000	
14	建筑工程学院	工程造价专业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蒋艳芳	阶段性验收	通过	1000	
		广州永万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2.省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广州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广东省高等 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验收结果的通知

附件 1

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验收结果

附件 1

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验收结果

120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广州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实践教学基地	周晖	粤教高函(2014)72号	通过
121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东莞华必信会计事务所会计与审计专业实践教学基地	黄子明	粤教高函(2014)72号	通过
122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广东中辰钢结构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实践教学基地	鄢维峰	粤教高函(2015)24号	通过
123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商务英语专业实践教学基地	周银新	粤教高函(2015)24号	通过
124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广东邮政速递物流业务支持中心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沈华艳	粤教高函(2016)135号	通过

3.省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广东中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广东省高等 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验收结果的通知

附件 1

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验收结果

120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广州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实践教学基地	周晖	粤教高函(2014)72号	通过
121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东莞华必信会计事务所会计与审计专业实践教学基地	黄子明	粤教高函(2014)72号	通过
122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广东中辰钢结构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实践教学基地	鄧维峰	粤教高函(2015)24号	通过
123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商务英语专业实践教学基地	周银新	粤教高函(2015)24号	通过
124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广东邮政速递物流业务支持中心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沈华艳	粤教高函(2016)135号	通过